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扬）

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各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扬，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充分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郝如玉	11	11	8	0	0	否	2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并任召集人；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相关职责，主持召开了7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发挥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2024年，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2024年，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薪酬方案、高管人员薪酬清算及年度薪酬预发方案。2024年，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以上各项议案

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关联交易审定过程中，本人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去华中区域公司进行调研，深入项目一线，实地考察华中区域操盘项目和纾困代建项目，了解项目开发进展、风险项目的纾困模式、集团协同优势的发挥等。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举办的经营大讲堂活动，便于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进行交流沟通。公司高度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经充分沟通后，公司认真落实并改进相关工作，整体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和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换届选举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

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024 年度，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公司更换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更换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对安永华明的考察，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及公司第一百零三

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均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2,412.26 万元，认为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运营各流程进行全面评价。经过测评，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4 年度，公司探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结合的新思路，充分发挥两项工作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工作成效，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为依据，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整改缺陷和问题，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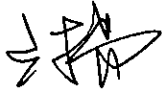
综观2024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0 日